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五期）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尚诚同力”)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包括:张展培、杨阳、孙琪、怀佳玮、李爽、顾政昊、顾峰,由张展培任组长。上述七名员工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员工,其中张展培、杨阳、孙琪、怀佳玮、李爽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并且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加了尚诚同力的辅导工作。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尚诚同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高层访谈、尽职调查、规范整改、会议讨论等多种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尚诚同力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辅导，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继续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进一步系统、全面地了解并梳理辅导对象业务技术、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人员同律师进一步规范完善辅导对象治理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辅导对象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3、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相关培训资料，帮助其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

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加了尚诚同力的辅导工作，包括：召集辅导会计师、辅导律师对尚诚同力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针对公司治理尚待完善的问题，辅导机构同律师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2、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辅导机构同律师、会计师对员工持股的背景进行了深入了解，对持股计划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员工持股涉及的股份支付进行了处理，并敦促辅导对象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等机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会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梳理和修订现有公司治理制度，以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2、尽职调查工作仍待进一步深入。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律师、会计师对尚诚同力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构成不发生变化。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

象尽快达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治理等各方面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张展培

张展培

孙琪

孙琪

李爽

李爽

顾峰

顾峰

杨阳

杨阳

怀佳玮

怀佳玮

顾政昊

顾政昊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